新安街道环保业务办理指南

一、中午或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

（一）办理条件

1.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2.在正常作业时间开始，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3.因道路交通管制，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

4.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合理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二）所需材料

1.申请人需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宝安分厅—镇街办事站—新安街道”在线申报，网址如下：<http://bsdt.baoan.gov.cn/zhenjie_baoan_1.jspx?parentid=1000>

2.网上申报完毕，再携带以下纸质材料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⑴《施工噪声许可证申请登记表》（施工单位盖章）；

⑵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证明；

⑶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还需环境监理单位盖章）；

⑷重大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及确需连续施工的证明材料原件。

⑸《施工噪声许可证申请登记表》可在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上下载（<http://www.szbaepb.gov.cn>）

（三）办理流程

1.施工单位在环保部门领取《施工噪声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将资料提交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转交资料给环保所；  
　　3.环保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实；  
　　4.环保所工作人员提出审批意见，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加盖公章发放《施工噪声许可证》。

（四）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承诺期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备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机关：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报告表）

**生产类（含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等）**

（一）办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优先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设置防治污染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符合城市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同时考虑拟建地区整体环境质量的保护和改善；

(三)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四)环境影响评价表明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包括生产、仓储、医院等项目。其中，按照对环境影响程度分为：

Ⅰ类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宝安区环保局办理）；

Ⅱ类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或社区工作站办理）；

Ⅲ类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登记）。

（二）所需材料

1.申请人需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宝安分厅—镇街办事站—新安街道”在线申报，网址如下：<http://bsdt.baoan.gov.cn/zhenjie_baoan_1.jspx?parentid=1000>

2.网上申报完毕，再携带以下纸质材料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⑴《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生产类）》（首页由主要投资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法人代表签字;原件2份）；

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件2份）；

⑶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名称核准通知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⑷房屋租赁凭证/房屋产权产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⑸申请报告（原件1份）；

⑹法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办理不需要提供此项，验原件）；

⑻非新建项目需提交原环保批复1份（验原件收复印件）；

⑼汽车美容、洗车（非新建）需提供节水证明。

注：①以上资料复印件每页都需要盖公章。

②网上登记情况：产品比较单一的纯组装生产;不涉及印染污染工艺的服装加工厂;营业面积小于1000㎡的洗车场、营业面积5000㎡以下的汽车维修场所。

③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有分割、焊接工艺的电子配件组装;年产量100万件及以上的服装加工厂;营业面积5000㎡及以上的汽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1000㎡及以上汽车美容店、洗车场。

④审批条件：工业生产类的租赁用地必须是厂房性质的，服务类的租赁用地必须是商业性质。

（三）办理时限

报告表法定期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后30日内正式批复。

报告表承诺期限：承诺在申请资料符合条件后审批时限不超过15工作日。

**服务类（旅业、餐饮、歌舞厅、健身娱乐等）**

（一）办理条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包括餐饮、娱乐等项目。按照对环境影响程度分为：

Ⅰ类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宝安区环保局办理）；

Ⅱ类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或社区工作站办理）；

Ⅲ类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登记）。

（二）所需材料

1.申请人需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宝安分厅—镇街办事站—新安街道”在线申报，网址如下：<http://bsdt.baoan.gov.cn/zhenjie_baoan_1.jspx?parentid=1000>

2.网上申报完毕，再携带以下纸质材料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⑴《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服务类）》（首页由主要投资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法人代表签字；原件2份）；

⑵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名称核准通知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⑶房屋租赁凭证/房屋产权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⑷申请报告（原件1份）；

⑸油烟净化器及维护保养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1份）；

⑹专用烟管或接入专用商业烟管的证明及烟管设计图（原件1份）；

⑺法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⑻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办理不需要提供此项,验原件）；

⑼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原件2份）；

⑽非新建项目需提交原环保批复1份（验原件收复印件）。

注：①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6个基准灶头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餐饮企业；营业面积1000㎡以上的娱乐场所；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

②在下列区域和场所是禁止设立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的服务项目：住宅区、医院、学校、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区域规划配套的服务设施除外）；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宇中与居住相邻的楼层；未设立专业烟道的商用和综合楼宇禁止设立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③新安街道限制餐饮娱乐地点：宏发领域、尚都、熙龙湾一期、海雅缤纷城、高发西岸。

④审批条件：工业生产类的租赁用地必须是厂房性质的，服务类的租赁用地必须是商业性质。

(三)办理时限

报告表法定期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后30日内正式批复。

报告表承诺期限：承诺在申请资料符合条件后审批时限不超过15工作日。

三、**污染物排放许可**

**（一）办理条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同意；

2.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设施委托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3.按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的；

4.按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相应的设施、装备；

5.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

6.排放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有总量控制要求的，还应符合环境功能区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7.按规定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已完成污染设施在线监控建设，并与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8.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应当提交第1、2、4项证明文件。

（二）所需材料

**续期申请或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现有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

1.申请人需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宝安分厅—镇街办事站—新安街道”在线申报，网址如下：<http://bsdt.baoan.gov.cn/zhenjie_baoan_1.jspx?parentid=1000>

2.网上申报完毕，再携带以下纸质材料到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⑴《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⑵《排污申报表》（含排污核定通知书）;

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批复（环保批文）复印件（验原件）；

⑷获得法定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最近一年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⑸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加盖服务单位公章）（验原件）；

⑹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验原件）。

⑺原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初次办证无需提供）。

注：相关表格可登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页（http://www.szbaepb.gov.cn）或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市宝安分厅免费下载。

（三）不予发放排污许可证情况：

1.不符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的；

2.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3.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污染物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办理流程

网上在线申报🡪窗口受理🡪环保所经办人审查🡪环保所科领导审核🡪环保所局领导批准🡪窗口领取证件

（五）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承诺期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